

W 類管理及查核用資訊產品介紹

林清海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輔導組

產品開發緣由

完備之資訊安全內控制度，在於建置事前防範機制、查詢作業規範、事後勾稽機制等3大措施，而事後勾稽機制能否達成內控目標，主要在於所執行各項查核之成效。

為協助會員落實執行內部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控管與查核，聯徵中心特開發「W類管理及查核用資訊」產品，並依聯徵中心規劃之查核項目，將產生之指定查核資料置入產品，上線後提供會員各查詢單位以產品查詢方式列印，作為查核工作底稿，用以辦理自行查核。

W類管理及查核用資訊產品可機動配合查核條件，更新查核資料，提高查核作業效率，並可掌握查核品質，避免查詢單位自行取樣查核資料而隱匿不法情事。

聯徵中心目前已開發「W20 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W21 定期性指定查核應查核筆數總表-行庫別」，以及「W01 不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等三種產品，提供會員使用。

產品內容

(一)「W20 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以下簡稱「W20」)

聯徵中心按月以「W20」提供下列三類查核資料請會員辦理查核，會員僅可查詢本身之「W20」產品，不提供跨行查詢；其中「工作底稿上線日期」欄位，係指最近一期W20開放查詢之上線日期。

A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

為會員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者，與查詢月份往後推連續3個月該會員總機構所報送資料比對後，所產生之未密合查詢紀錄中，將「信用良好者」全部錄入工作底稿，「非信用良好者」則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將抽得之查核資料錄入。本類查核資料之查詢月份，為該月W20產品之前第4個月(如：99年8月W20之本類查核資料，係會員於99年4月所查

詢者)；資訊內容說明如下：

1. 編號：該筆查詢紀錄之序號
2. 查詢日期：指該筆查詢紀錄之查詢日期
3. 查詢對象：指該筆查詢之受查戶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及中文戶名
4. 使用者帳號：指該會員機構查詢人員帳號
5. 查詢資格要件

指該筆查詢紀錄是否符合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勾選符合者，續勾選「無法密合之原因」。查詢資格要件為：

- (1) 特定目的：指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等特定目的
- (2) 當事人之書面同意：獨立書面同意書或載於契約或申請書之同意條款
- (3) 契約關係：信用卡、現金卡等授信契約關係者
- (4) 類似契約關係：取得當事人(即受查戶)授信往來申請意思表示

6. 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但無法密合之原因

無法密合之原因有：查詢理由點選錯誤、信用資料漏未報送、ID誤鍵、未承作、當事人撤件、審理中、其他等7項，請會員查明後勾選；勾選其他者，另請敘明原因。

7. 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1) 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但無法密合原因為：查詢理由點選錯誤、信用資料漏未報送、ID誤鍵等3項者，請填寫其改善辦理情形。

(2) 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請填寫其改善辦理情形。

B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

為會員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者，與查詢月份往後推連續3個月該會員總機構所報送資料比對後，將未密合之查詢紀錄全部錄入查核工作底稿；本類查核資料之查詢月份，亦為該月W20產品之前第4個月；資訊內容說明如下：

1. 編號、查詢日期、查詢對象、使用者帳號、查詢資格要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同「A類」說明。
2. 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但無法密合之原因
無法密合之原因有：查詢理由點選錯誤、信用資料漏未報送、ID誤鍵、其他等4項，請會員查明後勾選；勾選其他者，另請敘明原因。
3. 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同「A類」說明。

C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其他」之查詢紀錄

為會員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其他」之查詢紀錄，並以有、無報送資料情形，分別就會員每一查詢單位查詢紀錄中，將電腦隨機抽樣之查核資料錄入工作底稿；本類查核資料之查詢月份，為該月W20產品之前1月。資訊內容：

1. 編號、查詢對象、使用者帳號、查詢資格要件：同「A類」說明。

2. 查詢日期

指該筆查詢紀錄之查詢日期。(為該月「W20」產品之前1個月所查詢者)

3. 查詢理由點選

指該筆查詢紀錄點選之查詢理由是否正確。

4. 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之查詢原因

查詢原因有：(1) 授信戶之關係人/關係企業/配偶等，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2) 票據副擔保或票貼，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3) 為遵守金融法令之人事管理目的，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4) 授信限制對象名單中之銀行內部關係人；(5) 貼現(限本票或匯票)；(6) 賣方委託承兌交易；(7)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均為特定賒欠買方，非一般週轉用途)；(8) 其他等8項，請會員查明後勾選；勾選其他者，請敘明原因。

5. 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請填寫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查詢理由點選不正確者之改善辦理情形。查詢理由點選不正確者，請列出其正確之「查詢理由」即可。

(二) 「W21 定期性指定查核應查核筆數總表-行庫別」(以下簡稱「W21」)

聯徵中心按月以「W21」產品，提供會

員總機構彙整統計應辦理查核「W20」之查詢單位及應查核筆數；會員僅可查詢本身之「W21」產品，不提供跨行查詢；資訊內容說明如下：

1. 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者應查核筆數

即須辦理查核「W20」所列A類查核資料之查詢單位及其應查核筆數彙整，又包括「信用良好者」及「非信用良好者」未密合查詢紀錄之應查核筆數。

2. 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而未密合者應查核筆數

即須辦理查核「W20」所列B類查核資料之查詢單位及其應查核筆數彙整。

3. 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其他」之查詢紀錄者應查核筆數

即須辦理查核「W20」所列C類查核資料之查詢單位及其應查核筆數彙整。

4. 應查核總筆數

即須辦理查核「W20」所列A、B、C等3類查核資料之查詢單位及其應查核筆數合計。

(三) 「W01 不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以下簡稱「W01」)

聯徵中心不定期以「W01」產品提供查核資料請會員辦理查核，會員僅可查詢本身之W01，不提供跨行查詢。本(99)年度W01資訊內容說明如下：

A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

以會員於98年7月份查詢理由第1層點選為「新業務申請」之查詢與其總機構於98年8~10月間之報送資料進行比對後，產生之未密合查詢紀錄中，將電腦隨機抽樣之查核資料錄入工作底稿，請會員查核「查詢資格要件是否符合」及勾選「足資證明文件名稱」，並檢附最前三筆查核資料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請於「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欄位填寫其改善辦理情形。

B類：查詢當事人關務資料之查詢紀錄

以會員於99年3月所查詢「P02廠商進出口資訊」之查詢紀錄(含特約產品查詢紀錄)中，將電腦隨機抽樣之查核資料錄入工作底稿，其須查核事項與A類相同。

使用時機

「W20 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W21 定期性指定查核應查核筆數總表一行庫別」該兩項產品，建議按月(每月25日)即時查詢及列印，即時辦理查核，以提高查核效率；

「W01 不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產品，則請於指定期間查詢後辦理查核(如：99年度指定期間為99年5月14日至99年7月14日)。

查詢效益

查詢「W20」、「W01」產品，均有助於

落實執行內部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控管：

1. 「W20」產品主要為本中心利用密合度分析，對於會員於特定月份之查詢而於其後一段期間未報送資料之查詢紀錄，依不同之抽查比例(或全部)錄為查核工作底稿，以產品方式每月定期上線，提供會員定期下載用以查核，以瞭解該等資料之查詢資格要件遵循情形及發現可能具潛在風險事項。
2. 「W01」產品，除利用密合度分析，以風險較高之查詢紀錄為查核資料外，尚有機動配合查核條件，提供異常項目查核資料之功能。

實際運用上常見問題解答

問：如何辦理定期性指定查核作業？

答：有關定期性指定查核，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1. 下載「W20」查核工作底稿
 - (1) 使用網際網路連線查詢之會員機構，使用查詢晶片卡、讀卡機及聯徵中心配賦之帳號密碼進入聯徵中心網際網路信用查詢系統，點選畫面右上方之「全部查詢」後，選擇「W20」產品項目，輸入查詢機構7碼文數字代號、欲查詢之W20月份，並可依需求選擇輸入「查詢日期」、「受查戶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使用者帳號」等資料排序方式後，即可下載；

輸入W20月份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該「W20」各類查核資料之查詢月份。

(2)伺服器連線查詢(STS)之會員機構，請總行資訊部自行開發「W20」查詢選項，使用內部查詢系統即可下載。

(3)自98年9月起，當月之「W20」產品，於該月25日起上線開放會員查詢，以辦理查核(如：99年8月份之「W20」，於99年8月25日起上線)。

(4)會員可查詢最近1年(12個月期)上線之「W20」產品。(即自當月之「W20」起算前12個月期之資料)

2. 查核W20之「A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

(1)請查核人員逐筆查核，列於工作底稿內之該類查詢紀錄是否符合查詢資格要件(即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之規定)

(2)勾選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請續勾選「無法密合之原因」

(3)填寫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查核W20之「B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辦理查核要項同上。

4. 查核W20之「C類--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其他之查詢紀錄」

(1)本類為會員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其他」查詢紀錄之抽查，並非無法密合

情形。請查核人員逐筆查核，該類查詢紀錄是否符合查詢資格要件、點選之查詢理由是否正確。

(2)勾選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請續勾選其查詢原因。

(3)填寫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5. 請查核單位查核人員、覆核人員、單位主管於查核工作底稿上簽章

6. 由總機構指定一彙總單位辦理彙整作業，於辦理年度評核時，填寫於年度查核報告彙總單

(1)彙總單位請利用「W21」產品(其列印方式同W20)進行彙整；彙整之查核結果請總機構辦理年度查核時，填寫於「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查核報告彙總單」第貳項「會員機構辦理定期性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彙總」欄位，回報聯徵中心。

(2)須彙整之資料包含：應查核總筆數，A類、B類、C類相關查核資料之查核筆數，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等。

(3)每年度回報彙整查核結果之期間為：前一年度9月份至本年度8月份之「W20」查核結果。

(以99年度為例，含蓋期間為98年9月份至99年8月份之「W20」查核結果，係分別於98年9月25日起至99年8月25日起上線者)

問、欲瞭解查詢之合法性及查詢理由勾選等事宜，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供會員參考？

答：聯徵中心自93年起全面實施會員機構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之「查詢理由勾選機制」，各會員機構以網際網路、伺服器連線(STS)、檔案傳輸(FTP)等方式查詢本中心信用資訊產品時，均須勾選查詢理由，並於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會員查詢專區」項下「查詢理由問答」，列有『查詢理由』輸入事項選項分層與勾選說明，及信用資訊產品勾選『查詢理由』Q & A，為彙整會員端之常見問題與解答，有助於會員機構人員瞭解查詢之合法性及如何點選查詢理由，會員可自聯徵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問、辦理查核時，常見工作底稿僅列示查詢對象之身分證字號而無姓名之情形，可否提供查詢對象之完整姓名，以利查核？

答：聯徵中心之自然人基本資料主要來自核貸金融機構報送之授信戶基本資料、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內政部戶政資料(僅身分證號改號及改名者之資料)及聯徵中心業務部維護之自然人基本資料(包括會員金融機構或戶政機關來文或當事人要求更正及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時取得當事人同意維護其資本資料)，因此當工作底稿僅列示查詢對象之身分證字號而無姓名之情形，即表示聯徵中心無上述管

道建置之該查詢對象基本資料。

會員如欲更正(或建置)該當事人之姓名或基本資料時，可填具「自然人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辦理資料更正事宜，申請書可至聯徵中心網站「金融機構專區」之『申請表格下載』欄下載，填妥申請書、註明申請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並請於申請書上蓋立申請單位對外用印，連同客戶之雙證件影本一併傳真或郵寄至聯徵中心辦理。

- ※ 1. 未於申請書上留下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者，不予處理。
- 2. 更改資料所須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一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影本等
- 3. 提供戶籍謄本者須影印背面有戶政事務所蓋立之關防資料。
- 4. 如僅能提供身分證資料者，需於申請書上註明查詢原因。

經聯徵中心核對查證後通常於當日即可更正完成。上述業務，本中心受理電話02-2381-3939分機232，傳真機號碼02-2311-1010。

問：有關ID誤鍵案件，應勾選符合或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之規定？

答：查詢人員因誤鍵身分證字號，致造成以錯誤之ID送出查詢，理當屬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之情形，鑒於身分證之誤鍵於實務上在所難免，如該筆查詢確係查詢人員因登打錯誤非屬蓄意所為者，請於「是否符合查詢資格要件」欄位勾選「符合」，於備註欄填寫原欲查詢之ID，並留存正確ID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備供查核。

有關會員與遭誤查者間之法律責任，仍由會員自行負責。建議查詢人員於送出查詢時，確認所鍵入ID為正確後再送出查詢，可減少與當事人間法律訴訟問題之產生。有關ID誤鍵案件，屬缺失項目，聯徵中心將酌予扣減評核分數。

問、如該筆查詢紀錄確符合查詢資格要件，但經查核後未密合原因非工作底稿所列原因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會員勾選「其他」，並請敘明原因，俾作為修訂「W20」之參考。

問：定期性指定查核之查核作業應於何時辦理查核？又查核後如何報送至貴中心？工作底稿須一併檢附嗎？

答：營業單位於每月25日起，可列印該月份之「W20」辦理查核，建議逐月列印之。查核後依總機構之指示，將相關資料報送至總機構之彙整單位，由其進行彙整作業，查核結果請總機構於報送年度查核報告時



(每年10月31日前須報送至本中心)，填寫於「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查核報告彙總單」第貳項「會員機構辦理定期性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彙總」之欄位，回報本中心。

聯徵中心減輕會員辦理定期性指定查核之彙整作業，W20工作底稿請會員機構自行保留，於報送年度查核報告時毋須檢附。

問：有部分未承作或當事人撤件而未能報送資料之查詢紀錄，未揭露於W20「A類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之查核資料中。

答：會員於特定月份之「新業務申請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屬「非信用良好者」，係參考其總機構於該月份之未密合比例中位數，並採電腦隨機抽樣方式錄入該月份之W20查核工作底稿，故有未密合查詢紀錄未揭露於W20之情形。